

2022 年度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烟台市 地方史志研究院）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烟台市地方史志研究院）〔以下简称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是中国共产党烟台历史和烟台市地方史志研究专门机构。发挥党史史志存史、资政、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2. 机构划分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 7 个内设机构。

3. 机构人员情况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事业编制 30 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截至 2022 年底，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实有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提高院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编制实施全市党史史志工作规划；擦亮“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党建品牌，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好涉党史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网络意识形态舆情管控和科学处置，做好正面宣传引导，严把政治关、史实关。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山东年鉴 2022》《中共山东年鉴 2022》等涉烟内容的编校工作，接续编纂《烟台年鉴（2022）》《2022 年烟台大事记》；开展年鉴理论研究，做好 2022 年度专项课题研究工作，推进编写出版党史史志书籍征编；开展党史史志宣讲活动，持续打造“史敢当”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党史史志资料征集、保存、利用及成果交流工作。

（三）年度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部门收入预算调整 967.42 万元，收入决算 967.4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 967.42 万元，支出决算 967.42 万元，无结转结余。2022 年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部门预算收入比 2021 年增长 18.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18.02%，财政供养能力持续增强。

2. 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基本支出决算 867.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6.07 万元，增长 25.47%，主

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决算 803.5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83.25 万元，增长 29.54%，2022 年项目支出决算 100.0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44 万元，下降 22.14%。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烟台年鉴（2022）》编纂工作评价为“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做到了决策合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执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能够按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内容。整体上，项目实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全面记录烟台概况、发展历史进程，通过史实记载，增进对烟台历史的了解，作为综合资料性工具书，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部门资产情况

经查阅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资产管理资料，未发现存在资产配置违反预算管理的情形；资产报告方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对外报送准确及时，截至评价日账面资产原值总计 99764 元，均已提足折旧；资产账实相符方面，存在资产未入账问题，未登记资产管理系统，导致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改进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部门整体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通过对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的部门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梳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组从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以及社会效应等 5 个维度进行了指标体系的设计。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评价得分为 89.1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9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33	28. 10	85. 15%
绩效管理	15	13	86. 67%
部门履职效能	25	22	88%
社会效应	8	7	87. 50%
合 计	100	89. 10	89. 10%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2022 年度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按预算支出计划有序推进年度各项工作，预算安排有明确的支出方向，未发现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经费控制得当，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充分发挥了财政资源在部门履职重点领域保障作用。

（二）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根据全年工作计划需求进行编制，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未发现存在虚构项目、“打捆儿”项目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进度、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良好，政府采购均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会计控制制度存在运行缺陷，会计核算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年度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较为相关，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但部分指标存在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上，数量维度上部门本年度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项目绩效监控覆盖财政拨款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但部门未根据财政部门反馈建议进行及时调整修改，相关建议未得到有效使用。

（四）部门履职效能

通过分解《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烟台市地方史志研究院）2022年工作要点》，从党史史志研究、党史史志编纂、党史史志宣传、信息化建设、馆务管理等5方面有效落实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年度工作部署，但在志书交换、购买管理方面存在志书入库、领取未登记的情况，志书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烟台年鉴（2022）》编纂工作评价为“优”，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实现了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全面记录烟台概况、发展历史进程，通过史实记载，增进对烟台历史的了解，作为综合资料性工具书，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社会效应

在2022年度烟台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所属序列考核为“二等”，收回服

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共 124 份，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 92.22%。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坚持“党史姓党”，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用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党史史志事业发展，坚持党史史志工作正确方向，积极参加“学习强国”“智慧大讲堂”“网络党校”等学习，确定“加强党建引领，巩固拓展党史宣传宣讲机制”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二）坚持开门办院，推进党史史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先教育自己、再教育他人，先提升自己、再影响他人”的思想，把学好党史国史作为必尽义务，把用活党史国史作为必尽职责，在开门办院中锤炼党性、凝聚合力。统筹发挥市县两级“史敢当”志愿服务队作用，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部队广泛宣讲。

（三）坚持制度保障，提升依规治院从严治院水平

把制度作为一体推进党建和党史史志业务的根本保障来抓，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广大党员干部做好表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和纪律守则，全面提升党史史志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保密、普法等工作底线。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会计制度存在运行缺陷

部门会计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规定，经抽查凭证发现，存在报销使用停用发票、发票抬头错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未填开单位全称，购置办公用品、发放慰问品无领用记录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存在部门出纳人员、财务审核人员不相容职务兼任的情形，部门会计人员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和近5年继续教育的情况，内部控制整合度欠佳。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核查，部门存在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核销的情形，同时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未登记资产管理系统，导致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资产台账保管人、存放地等标签未填或填制不准确，资产管理需进一步优化。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根据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追踪，发现部门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党史史志研究宣传经费中质量指标设置“合格率”指标，应设置“宣传覆盖率”相关指标，便于后期对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四）志书管理规范性不足

通过查阅志书管理登记台账，发现部门存在志书管理配套设施匮乏等情况，对于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方式没有完全落实，

部分志书入库、领取未登记造册，从而导致无法实时统计全年志书馆藏数据，降低了志书管理工作效率以及工作实效。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会计制度规范化管理

建议部门通过加强会计核算人员培训、强化会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岗位职责、审批程序、审核权限，结合管理实际拟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政府会计规范化管理。对于固定资产、成本存货配置相应的会计处理流程和人员，健全会计核算监督、做好记账凭证的审核，实现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控制运行有效，实现内部流程标准化。

（二）细化资产管理工作，关注资产质量

建议部门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归属和责任，细化资产清查、盘点、审批等流程，细化资产增加、变更以及清理的流程。加强对资产标签管理，确保资产标签填写准确，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更新。必要时引入RFID资产标签技术系统，结合数据采集器，建立资产监控平台。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部门提高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加强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深化绩效指标分析，优化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法，对历年项目数据做好记录，加强数据的监测和管理，广泛征求内部和外部相

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深化对绩效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保证指标设置的准确度和科学。

（四）进一步优化志书管理机制

建议部门规范执行志书管理机制，落实志书管理制度，在规范整理现有志书的同时，可参照图书馆图书管理模式，对志书进行贴签编号管理，必要时引进数字图书馆管理系统，优化志书的管理工作；在志书交换的同时加强与兄弟单位志书管理方面的交流，共同探讨志书管理的方式方法，促进志书规范化管理。

2022 年度烟台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烟台市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受党委与政府的领导，是政府宣传管理法律的专业职能部门。

2. 机构划分

烟台市司法局内设 19 个科室。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科（对外使用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名称）、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对外使用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名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一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二科（挂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牌子）、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监狱和强制戒毒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挂警务部牌子）、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

3. 机构人员情况

烟台市司法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59 名，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截至 2022 年底，烟台市司法局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61 人，工勤 1 人，离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统领，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统筹依法治市作为工作主线，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热潮；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目标，全面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治理效能；坚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重大任务，为“1+233”工作体系提供法治保障；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政治责任，全力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持把法律服务惠民作为奋斗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坚持把法治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抓手，锻造纪律严明的司法行政铁军。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立法、法律顾问、人民监督员工作；确保监狱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证业务。

（三）年度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烟台市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2062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575.57 万元，占 99.74%；上年结转 54.35 万元，占 0.26%。2022 年决算收入 3143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350.9 万元，占 99.75%；其他收入 12.67 万元，占 0.04%；上年结转 67.4 万元，占 0.21%。

2. 年度支出情况

烟台市司法局部门 2022 年年初支出预算为 2062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15.9 万元，占 85.39%；项目支出 3014.02 万元，占 14.61%。2022 年度决算支出 3143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28.02 万元，占 89.17%；项目支出 3387.03 万元，占 10.78%；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2 万元，占 0.05%。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全年执行 90.61 万元。2022 年烟台市司法局开展了“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4.15”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与媒体合作开设普法专栏 4 个并制作相应专题片，将宪法、民法典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在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在线培训中开设专门课程，开展“专业人”考“专业法”学习测试活动，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本年度全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考核工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烟台做出了积极贡献。

2. 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5 万元，全年执行 24.25 万元。在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一是先后组织开展季度、半年和两会、省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时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和脱漏管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印发《关于推进智慧矫正平台使

用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大智慧矫正平台使用、督查力度。三是联合多部门、高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专题调研座谈。四是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选派 12 名戒毒干警参与刑事执行一体化工作，改善和优化社区矫正基层队伍结构。在人民调解工作方面，一是大力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加强和拓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调解。

（五）部门资产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方面，烟台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未见固定资产盘点表，部分单位实时资产查询信息中存在一个人对应多台打印设备、台式机、台式电脑等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未能实现动态管理。部分单位未将固定资产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改进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烟台市司法局部门整体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

和总结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通过对烟台市司法局的部门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梳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从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以及社会效应 5 个维度进行了指标体系的设计。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烟台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烟台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财政资源配置	19	18	94.74
预算管理	36	31.4	87.22
绩效管理	15	11.1	74
部门履职效能	25	17.5	70
社会效应	5	3	60
合 计	100	81	81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烟台市司法局 2022 年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

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基本匹配，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交叉重复，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控制率均小于 100%。烟台市司法局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为 2809.51 万元，项目总支出为 3387.03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82.95%。

（二）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依据充分，内容具体细化，预算调整控制有效，预算执行公开情况良好，但是在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存在不相容职责实际未分离，不符合内控要求。在会计管理方面部分单位未完善相关制度，部分单位制度内容未充分分离不相容职责，部分单位未定期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在资产管理方面烟台市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未见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使用未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未能实现动态管理。

（三）绩效管理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无法体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2022 年度烟台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没有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制时仍然存在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数不匹配、指标存在错项漏项、未填写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在绩效

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得以较好落实，绩效自评实现了全覆盖，但是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部门评价质量不高。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方面，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四）部门履职效能

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方面，2022年形成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全覆盖，全面启动了“八五”普法工作，完成了对所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全部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开展了法治建设书面督察和实地督察。但是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的督导调度力度不够，普法工作效果欠缺相应的反馈机制。部分部门依法行政落实情况不佳，行政应诉的败诉率高，影响法治建设的考核排名。

（五）社会效应

烟台市司法局在2022年度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三等，2021年为二等，等级下降。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学思想、抓关键、强统筹，推进依法治市

一是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党校必修课程。二是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

数。在全省率先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实施方案和评议办法；在全省率先创建党政主要负责人常态议法机制。三是抓好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推动市县两级出台法治建设领域规划方案，率先建立区市党委依法治区（市）办主任向市委依法治市办述职制度。

（二）严程序、重立法、抓应诉，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集、研究、公布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备案制度。二是扎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出台政府规章《烟台市物业管理办法》。三是狠抓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法院败诉案件信息沟通联络，对败诉案件集中区市和部门进行专项调度。

（三）抓创新、建机制、促规范，促进依法行政

一是创新建立“专业人”考“专业法”机制。在全省创新开展“专业人”学“专业法”考“专业法”活动，指导各部门制定具有行业属性的学法清单。二是创新建立“130”行政复议机制。围绕“1”次性便捷受理、“3”大审理程序、“0”争议审理为核心推广“130”模式。三是创新建立执法监督“四全”机制。围绕“全覆盖、全方位、全融入、全规范”，定期开展“伴随式”

执法、“交叉式”检查、“跨层级”监督。

（四）创品牌，促治理、保平安，健全治理体系

一是打造“法德共进”普法品牌。深化法德阵地建设，广泛评选“法德示范人家”，推广“法德家庭档案”，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二是打造“和为贵”基层社会治理品牌。建成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149 个，构建起村居网格排查、镇街调解前置、行专组织兜底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三是打造“平安司法”社会品牌。监狱戒毒场所全面融入地方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智慧矫正纳入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大盘。

（五）听需求、优服务、解难题，保障大局稳定

一是服务营商环境。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发放法律咨询联系卡，配备企业公证“管家”，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推出企业法律服务产品。二是服务企业发展。组建企业公证联络员队伍，畅通服务企业渠道，建立“四个一”服务模式，实行点对点公证服务。三是服务群众需求。开展“情系百姓·法惠民生”系列活动，部署开展“十大法治惠民实事”，组织“法援惠民生”“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月”等活动，开展“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试点。

（六）讲政治、优作风、促廉洁，淬炼绝对忠诚

一是政治能力提升行动。把提升政治能力放在首位，组织全

系统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专题学习。二是作风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寻标对标比学赶超”“执行力评价”活动。三是廉政能力提升行动。系统部署宣传倡廉、文化育廉、监督促廉等“十廉工程”，广泛开展“清廉家风故事”征文，严格推进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五个一”活动，重点打造“清风司法”警示专栏，擦亮“清正司法·清明机关”廉政品牌。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内控制度设置未充分考虑不相容职责分离要求；二是采购制度有待完善；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四是部分办公设备的采购价格超出《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烟财资〔2019〕19号）规定的最高单价标准。

（二）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三是部门评价质量不高；四是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效果不明显。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普法责任约束不够，普法形式需创新。一是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的督导调度力度不够，未能建立科学、完善的普法责任评价机制。二是针对普法对象实际需求开展主动调研

较少，有影响力的普法栏目、节目相对不足，法治公益广告数量和比重较低，推动新媒体普法的措施不够，优秀的法治文艺作品比较少。

（四）社会效应方面

从省对市法治建设考核结果来看，烟台市排第11名，部分部门依法行政落实情况不佳，行政应诉的败诉率高。

七、意见建议

（一）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严格分离不相容职责；二是完善“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内控制度；三是规范管理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四是严格按照配置标准购置办公设备。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强化绩效意识，提高绩效水平；三是客观开展绩效自评；四是提高部门评价质量和水平；五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三）健全普法机制，创新普法形式

一是要全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二是创新普法形式，切实提高普法实效性。

（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加大督察考核力度

一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

设指标体系；二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三是加强政府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行政复议决定纠错通报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督查制度。

2022 年度烟台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依据烟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市红十字会机关内设机构及职责的批复》（烟编办〔2008〕96号），烟台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责为：

（1）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宣传信息、信访、普法维权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人事劳资、财务、统计、安全保卫、对外交流等工作。

（2）业务部：负责救灾准备工作，管理备灾救灾队伍、设施和物资，组织开展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负责依法募捐筹资工作，管理红十字专项基金；负责组织指导社区服务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负责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献等工作，防控艾滋病及其他疾病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管理指导冠名医疗机构的业务建设，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2. 机构划分

烟台市红十字会下设办公室、业务部，共2个内设机构。

3. 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烟台市红十字会实有在职人员11人，其中编制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劳务派遣人员1人。人员编

制人数在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烟台市红十字会“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应急救援水平显著提高，应急救护能力显著增强，人道救助实力显著提升，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体制机制更加高效规范，在对外开放中作用更加彰显。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真正发挥好红十字会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救助，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社会救助筹集款物 100 万元以上；2022 年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能够救助需要人群，应急救护培训合格人数 800 人以上；2022 年继续做好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再动员、高分辨、捐献随访等工作，为急需病人提供捐献干细胞服务，全年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份数 400 份以上。

（三）年度收支情况

烟台市红十字会的部门预决算数据仅包括烟台市红十字会本级预决算数据，无二级预算单位。

1. 年度收入情况

烟台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420.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年中预算调整 146.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7.4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20.98 万元，上年结转 39.02 万元，追加预算 107.43 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收入 567.43 万元。

2. 年度支出情况

烟台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 42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17 万元，项目支出 174.81 万元。

年中预算调整 146.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7.4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420.98 万元，上年结转 39.02 万元，追加预算 107.43 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支出 567.43 万元。

年末核算实际支出数 41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31 万元，项目支出 30.44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烟台市红十字会三救三献等工作经费、应急救护培训专项经费、博爱家园建设扶持资金三个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168 万元，支出决算 2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88%。全年救护培训持证人数为 8165 人、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 400 份、12 家博爱家园示范建设通过验收。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21.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0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净值 19.0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1.11 万

元，累计折旧 22.05 万元）。共持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车辆主要用于机关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改进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从而保障预算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烟台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通过对烟台市红十字会的部门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方面梳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绩效管理和履职效能，围绕部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个方面进行了指标体系的设计。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烟台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烟台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7	89.47%
预算管理	33	26	78.79%
绩效管理	15	13	86.67%
部门履职效能	25	18	72%
社会效应	8	6	75%
合计	100	80	80%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烟台市红十字会依托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编制预算，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经费开支，控制率 78.45%，当年预算控制较好，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168 万元，占单位项目支出 174.81 万元的 96.10%，重点项目保障率较高，但存在利息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10% 的情况。

（二）预算管理

烟台市红十字会能够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预算、会计、资产等管理相对规范，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1.09%，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较 2021 年增加 0.51

万元，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12.41%，未能将结转和结余控制在上一年度规模范围内；年初预算 420.98 万元，年中调整 146.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67.43 万元，年底决算 42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80%，预算执行进度较慢；能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结合实际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组织实施；但是存在会议费、培训费预算资金使用不规范，博爱家园项目预算未按照对下转移支付途径安排，造成项目资金未能支付。

（三）绩效管理

烟台市红十字会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基本相符；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基本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对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绩效指标基本清晰，但也存在未设置应急救援、无偿献血方面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部门履职效能

烟台市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应急救护培训合格人员达 8165 人，对患有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贫困家庭儿童持续开展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任务 400 份，积极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登记、服务等工作，有效落实了部门职责，但在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方面有待加强，博爱家园项目存在便民服务工具使用率普

遍不高，个别博爱家园项目融入城市社区情况不理想的情况。

（五）社会效应

本次评价对烟台市红十字会的服务对象进行了社会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访企业对烟台市红十字会整体满意度达96.44%，烟台市红十字会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考核等级均为三级。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红十字工作系列讲话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定期专题研究调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市县两级党员干部下沉乡镇、社区，协助基层一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烟台市红十字会开展党建、业务等集体学习研讨24次，应知应会测试9次，红十字大讲堂9期16人次，执行“支部轮值副书记”制度，教育引导机关干部提高执行力和服务能力。

（二）完善机制体制，扎实推进深化改革和依法治会

坚持理顺编制与推动工作落实相结合，建章立制与打造特色亮点相结合，不断提升工作效益。举办全市红十字系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培训班，注重透明度指数试点建设，顺利完成年度内控、绩效考核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加强基层组织

建设，在查实情、摸实底、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按时完成年度会费收缴和 2015-2018 年度会费补缴工作。

（三）依靠活动牵引，全面展示红十字工作公信效益

始终坚持百姓亲身经历的活动比说教更有说服力理念，适逢重大时机、重大场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X+生命教育”特色行动。一是开展“救在身边+生命教育”行动，二是开展“生命接力+生命教育”行动，三是开展“爱心相髓+生命教育”行动。

六、存在的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个别项目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不准确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未考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二是空调采购预算编制时未参照《烟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烟财资〔2019〕19号）；三是年初编制单位重大项目“博爱家园”项目预算 100 万元未按照对下转移支付途径安排。

（二）“三公经费”增长幅度较高，未能有效压缩行政成本，个别预算项目存在混用预算指标的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增长幅度较高，未能有效压缩行政成本；二是个别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混用预算指标的情况。

（三）会计人员未按内控要求规范任用

烟台市红十字会未单独设置财务部门，采用办公室行使财务部门职能的形式。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

捐赠资金、会费收入等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五）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与客观实际差距较大，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2022 年培训合格人数绩效目标设置为 800 人，全市实际完成 8165 人，绩效指标值设置矮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全面，未设置应急救援、无偿献血方面绩效具体目标；存在 1 个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由“良”降为“中”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六）部分履职效能、重点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显著，存在提升的空间

一是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二是部分救灾帐篷等物资为 2012 年之前入库，存放时间较长，物资质量难以保障，未能做到物资及时更新、发放。三是博爱家园项目存在便民服务工具使用率普遍不高，个别博爱家园项目融入城市社区情况不理想的情况。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性，提高预算管理科学性

将部门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同时，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选择科学合理的资金测算依据，确保预算编

制规范、科学。

（二）强化预算约束力，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运行成本的控制能力，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三）规范会计人员任用，明确各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规范会计人员任用，明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杜绝会计人员兼任不相容职务的情形。

（四）规范单位会计核算

规范单位会计核算，财政资金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社会捐赠资金、会费收入、基金会、其他资金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五）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自评质量，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提高部门社会影响

一是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二是加强救灾物资的管理，对于存放时间较长的物资及时更新、发放，避免物资的闲置、浪费；三是加强对博爱家园工作指导和监督，让博爱家园真正融入社区，贴近社区居民生活。

2022 年度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整 体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近期运行态势，组织实施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研究提出全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制定全市工业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研究提出全市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按权限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推进全市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推进汽车产业发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转变政府职能。

2. 机构划分

市工信局内设机构共 27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财务科、培训与交流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产业政策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科技科、原材料产业科、新材料产业科、装备产业科、消费品产业科（挂盐业科牌子）、电子信息产业科、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科、数据产业推进

科（挂工业互联网科牌子）、绿色发展推进科、军民结合推进科、民爆器材管理科（挂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牌子）、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创新创业指导科、服务体系科建设科（挂融资促进科牌子）、无线电管理办公室、黄金行业管理办公室、汽车产业科、离退休干部科、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

3.机构人员情况

2022年末机构实有人数96人，较2021年末102人减少了6人，人员减幅5.88%。机构实有人数中，在职人员84人，均为行政人员；2022年末离休人员12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部门整体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突破发展、领先发展为导向，坚持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坚持把创新发展作为第一动力，构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坚持把企业培育作为关键举措，壮大本土优质企业群体，坚持把智改数转作为主攻方向，增强转型升级内在动力。

市工信局根据部门绩效战略目标表等文件规划对实施“9+N”制造业集聚培育工程、梯次培育企业方阵、滚动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持续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发

展海工装备产业、加快建设马山寨世界设计公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大育强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滚动推进“千企技改工程”、织密新型基础设施网、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等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推进和落实。各项战略目标基本达成，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全力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2.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市工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实施 100 个过亿元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180 亿元以上、新建 3000 个 5G 基站、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做强 2 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东方航天港建设、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等。

（三）年度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情况

2022 年市工信局预算收入为 7000.76 万元，预留预算收入 45000 万元，共 52000.76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 223.71 万元，调整后预算等各项收入合计 52224.47 万元。

2022 年度市工信局决算收入 5222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48.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1120.55 万元, 其他收入 87.8 万元, 上年度结转和结余 167.71 万元。

2. 年度支出情况

2022 年市工信局预算支出为 7000.76 万元, 预留预算支出金额 45000 万元, 共 52000.76 万元, 预算调整金额 223.71 万元, 调整后预算支出为 52224.47 万元。

2022 年市工信局决算支出 52157.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7%, 结余分配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16 万元。

(四) 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市级资金重点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47994.97 万元, 决算金额 45994.97 万元, 包括 22 个项目,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83%。(五)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市工信局部门固定资产净值为 149.32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 444.74 万元, 累计折旧 295.42 万元。共持有车辆 7 辆, 比上年多 3 辆 (为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 车辆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合理配置预算资金资源, 从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 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对文件资料进行案卷研究、现场调查、社会公众评价等方法对市工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对基础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将落实支持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的充分性，从而避免定性评价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将使用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将评价重点聚焦于各环节。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市工信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9.4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7.5	92.11%
预算管理	33	27.2	82.42%
绩效管理	15	14.8	98.67%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94	95.76%
社会效应	8	6	75.00%
合计	100	89.44	89.44%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市工信局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不存在交叉重复，较为明确细化。已经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是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尚存在不足。

（二）预算管理情况

市工信局预算执行较有力，严格控制财政结转结余，预算资金运行规范，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部门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规范，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资产管理规范。但存在政府采购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专项资金公开内容不全、未明确预算编制基础数据以及未建立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等方面的问题。

（三）绩效管理情况

市工信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相符，有效落实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并且有效应用了绩效管理结果。但也存在绩效自评表要素填写不规范、绩效指标赋分不准确、指标评价标准不够量化等

问题。

（四）部门履职效能

市工信局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基本完成，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率低。

（五）社会效应

根据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市工信局2021年和2022年考核成绩均居于二等。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政策落实条目化

在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中，政策落实所需工作全部条目化列示，防止人员因工作经验缺失，可能出现的资金管理风险漏洞，让所有工作简单化，并且管好专项资金。

（二）政策实施模块化

市工信局对专项资金进行归并、规范后，统一规范了各业务科室资金特点，针对各类资金不同特点拟定制式模块化，在后续出台新的政策时，可以实现即插即用，直接套用相应管理模式，让资金管理更加高效、规范。

（三）政策监督规范化

各科室、各岗位实现制式流程，岗位职责分离；明确业务科室主体责任，监督行为独立于资金管理过程，财务人员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作为资金申领依据。

次年通过绩效自评、绩效检查确保资金落实无偏差。

六、存在的问题

（一）厉行节约制度执行不到位，财政资源配置待加强

一是本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数超过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二是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二）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全面，预算管理公开性待提升

一是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未进行全面自评的问题；二是专项资金公开知晓面有待改进。

（三）政府采购付款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能力有待提升

政府采购普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情况。

（四）转移支付监管力度弱，动态监控机制待完善

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不够健全，未建立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五）绩效报告规范化程度不够，全面绩效管理待强化

一是表格要素填写不规范，二是绩效指标计算不准确，三是指标评价标准可衡量性差。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节约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增强预算硬约束，严把支出关口，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是压实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

责任，合理编报每月用款计划。

（二）强化公开意识，提高预决算管理透明度

一是加强对预决算相关规定的学。二是按规定及时、全面地公开预算信息。

（三）提高资产管理效能，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管理

一是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二是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合理划分资金支付方式。

（四）强化责任意识，加大转移支付监管力度

一是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职责，加强对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二是强化转移支付动态监控，结合资金支付方式划分调整，完善预警规则，加大监控力度。

（五）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精准编制绩效目标。二是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绩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提高预算绩效工作整体水平。

2022 年度烟台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烟台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烟台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烟台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年度城市维护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3）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有关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4）负责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对占、挖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的有偿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供排水、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组织城区的防汛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及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的推广应用工作。制定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查。

(6) 组织指导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认定。

(7) 组织指导市区环境艺术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规划布局和技术标准,对市区户外广告、城市环境艺术作品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管的公共广场环境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及转运站管理工作。

(9) 研究提出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 负责直管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处理相关安全事故。

(11) 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2) 综合管理和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市辖各区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3)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14)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建立高位协调、运行顺畅、统一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统筹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方面突出问题，对城市管理中职能交叉、管理空白以及行政执法等方面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协调，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

(17) 有关职责分工。关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按市、区事权分工确定管理单位。市城管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关于节约用水。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

管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2.机构划分

市城管局共有9个内设机构和6个局属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挂招商科牌子）、市容环境管理科、市政设施与安全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法制与执法监察科、工程建设科、机关党委（党建办公室）。

(2) 局属事业单位：烟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烟台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烟台市市政养护中心、烟台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市城管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信息表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简称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局机关	局机关
	烟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支队
	烟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环卫中心
	烟台市园林建设养护中心	园林中心
	烟台市市政养护中心	市政中心
	烟台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	排水中心
	烟台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数字化中心

3.机构人员情况

2022年年末市城管局部门实有人数1246人，在职人员1244人，包含行政人员2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69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148人。离退休人员2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以修改后的2022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准，对市城管局部门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见表2：

表2 2022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92%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0%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	=100%
持续巩固和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果	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	=100%
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绿地养护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5处
保障公园内环境整洁优美、设施维护良好	公园环境维护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5处
完成年度城市管理执法任务	主次干道、广场、街巷等公共区城市容环境秩序	规范
加强城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	城市市区主次干道亮灯率	≥98%
保障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8%
城市供水、燃气、供热安全平稳运行	完成全市老旧管网改造计划	=100%
	制定市区二次供水小区改造计划	=100%
	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	≥10%
	制定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1个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城市供水、燃气、供热安全平稳运行	全市供水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 次/季度
	制定烟台市供热管理办法	=1 个
	开展全市水质抽检	=1 次/季度
组织开展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	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	=1 次
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	巡查上传数据差错率	$\leq 3\%$
	每月举手之劳工作量	\geq 月采集上报有效案件数量的 10%
高标准、常态化抓好广告和景观照明管理养护工作	景观灯亮灯率	$\geq 98\%$
	制定《烟台市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1 个
定期考核汇总广场日常管理情况	广场日常管理业务考核汇总平均得分	≥ 95 分
抓好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	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100%

（三）年度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情况

2022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 155883.3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7855.37 万元, 事业收入 2800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万元, 其他收入 28 万元; 收入全年预算 250097.8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4742.34 万元, 事业收入 2242.1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2978.34 万元, 其他收入 34.55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51 万元; 收入决算 250097.8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94742.34 万元, 事业收入 2242.1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2978.34 万元, 其他收入 34.55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51 万元。

2.年度支出情况

2022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 155883.3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415.03 万元，项目支出 143945.65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522.69 万元；支出全年预算 25009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4.15 万元，项目支出 180238.7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46.57 万元，经营支出 52978.34 万元；支出决算 25009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13.64 万元，项目支出 180186.46 万元，经营支出 52073.51 万元，结余分配 905.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58 万元。

（四）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本年支出决算 249073.61 万元，用于行政运行、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市容环境管理、城市环境艺术和户外广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及重点项目建设，与部门职能、重点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相符，能够支撑部门职能实现和规划目标落地。部门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安排预算资金 175580.59 万元用于 116 个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 97.44%，为部门履行主要职责、完成重点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执法支队、环卫中心、园林中心及数字化中心 5 个单位资产总额为 77677.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37.5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444.5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138.42 万元，在建工程 55477.8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06.5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5672.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排水中心、市政中心、辛安河污水处理厂及套子湾污水处理厂 4 个企业化管理单位资产总额为 255548.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5137.9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7040.2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9334.43 万元，在建工程 63121.4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728.1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86.39 万元。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式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合评价工作需要及市城管局的特点，评价工作组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案卷研究法、现场调查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根据《烟台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绩〔2021〕2 号）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衔接性和核心指标的代表性，评价工作组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

能和社会效应 5 个维度进行了指标体系的设计。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3.1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9	18.3	96.32%
预算管理	33	31.47	95.36%
绩效管理	15	12	80%
部门履职效能	28	27.7	98.83%
社会效应	5	3.7	74%
总计	100	93.17	93.17%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通过加大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点任务安排项目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 97.44%，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和公用经费得到有效控制。但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报不完整。

（二）预算管理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预算执行效率较好，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良好，预算资金使用基本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

和项目库管理方面无明显问题。但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三）绩效管理

2022 年度市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基本相符，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覆盖能够得到有效保证，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效果有待强化。

（四）部门履职效能

评价工作组根据《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 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烟台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城管局 2022 年度工作要点、承诺事项等资料，将部门重点任务总结归纳为 49 项，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中完成 41 项，未完成 8 项（均因客观原因导致未完成）。对市城管局 2022 年度 156 个项目进行抽查复评，其中 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复评等级为“良”。选取 9 个重大政策项目评价其实际绩效情况：8 个项目等级为“优”、1 个项目等级为“良”。

（五）社会效益

市城管局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

对应指标得分均为二等，2022年度同组排名第15名，较2021年度同组排名第12名下降3个名次。

五、部门主要绩效

（一）优化体制创新机制，提升城市管理能力

一是建立部门联动的协同机制。与公安等14个部门建立烟台市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排查整改隐患4577个，立案处罚658次，2502家企业单位纳入黑名单。全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建立挂图作战的督查机制。通过倒排时序，将重点任务清单化，对重点城建项目按周调度、按月考核。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城管执法。按照“一违一档”要求，建立动态治理工作台账，累计治理违法建设2804.54万平方米。组织实施“721”市容秩序治理工作法对市区占道经营等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提升便民摊点群，疏堵结合治理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

（二）以人为本服务民生，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一是推进老旧管网改造，着力完善水、气、热管网体系建设。改造全市供水老旧管网67.39公里；改造全市供气老旧管网43.59公里，完成全市年用气量5%的储气目标；改造供热老旧管网103.8公里，制定全市供热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全力保障市民群众温暖过冬。二是构建生活垃圾统筹处理格局，治理垃圾问题。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区1157个居民小区实现生活垃

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新建小型生活垃圾收集压缩站 28 座，增加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三是深入开展“百日会战”，治理环卫问题。累计出动人员 200 万人次，各类作业车辆 27 万个台班。累计整理绿地 18200 公顷，清理垃圾 70.6 万吨，修剪苗木 128.8 万株，补植各类乔灌木 458 万株，维修沥青及各类道板路面 53 万平方米。促进市区市容和卫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大变化、大提升。四是制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提高景观品质。制定《烟台市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加强环境艺术设施的规范管理；拆除户外广告 15682 处；提升市区景观小品载体质量。

（三）科技赋能，构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一是打造城市管理智能化体系。不断拓展行业应用系统，实现对市区 485 个换热站和 352 辆环卫车辆等实时监测；增加无人机“空中城管”监管，机器人自动派遣案件率达 30% 以上。二是坚持多元参与，打造全民城管品牌。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民诉求 12659 件，均在第一时间办结；参加《问政烟台》“民生热线”“12345”现场接访等栏目，与市民进行直接交流和沟通。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管理效能有待强化

1. 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报不完整，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预算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在建工程已交付使用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二是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存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等问题。

（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值矮化，部分绩效指标不完整、量化细化程度较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受益对象不明确。

2.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强化，部分项目绩效监控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部分项目自评表填写不完整、自评客观性有待提高。

3.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三）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项目实际绩效有待提高

莱山区等部分区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整体效益有待提高。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收支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1.全面提升预算编制质量。一是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二是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三是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部门联动，明确责任分工。

2.规范国有资产。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3.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平。按规定及时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

（二）优化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2.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一是增强绩效监控意识。二是提高自评质量。三是找准绩效评价切入点，强化结果应用。

3.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强化追踪问效，促进问题落实整改。一是完善问题整改跟踪制度。二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三）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履职效能

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狠抓精细精致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月调度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完成情况，及时调度汇总高质量发展承诺事项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开展相关考核工作。